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朴"或"南通光控")持有公司 6,792,8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07%;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持有公司 835,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37%;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持有公司 132,7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76%。前述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60,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020%。

上述股份为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7,760,88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7020%。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 2,722,1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 5,444,36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930,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光控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792,847	4.9907%	IPO 前取得:6,792,847 股
精技电子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35,247	0.6137%	IPO 前取得:835,247 股
光冠智合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32,792	0.0976%	IPO 前取得:132,792 股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 136,109,184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通光控	6,792,847	4.9907%	南通光朴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精技电子	835,247	0.6137%	
	光冠智合	132,792	0.0976%	
	合计	7,760,886	5.70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光控	814,190	0.5960%	2023/7/31 ~ 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42 — 15.06	10,732,814.70	已完成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100,181	0.0733%	2023/7/31 ~ 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50 — 15.85	1,308,230.85	已完成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15,925	0.0117%	2023/7/31 ~ 2024/1/30	集中竞价交易	12.73 — 13.71	208,435.25	已完成	116,867	0.0855%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本表格的持股比例情况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批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3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南通光朴	指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精技电子	指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冠电气 / 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和光冠智合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06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33EK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20%)、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5 楼

注: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晓堂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3-07-23 至 2053-07-22
注册资本	16739.5724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2013875G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模具维修;从事上述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加坡精技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林国财	男	法定代表人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3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9-06-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鹂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L1EKX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蒋鹂然(1.9802%)、南通文行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8.01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5 楼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鹂然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光朴和精技电子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光冠智合是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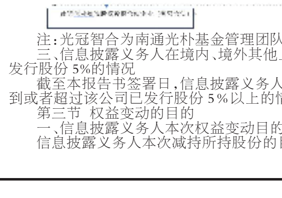

注:光冠智合为南通光朴基金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合计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7,760,886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5.702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合计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30,590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光冠智合不再是持有金冠电气总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2,847	4.9907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247	0.6137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92	0.0976	116,867	0.0855
合计		7,760,886	5.7020	6,830,590	4.9999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136,109,184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南通光朴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930,296 股,减少持股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810%。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12.42-15.85	930,296	0.6810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当本表格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置于金冠电气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3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760,886 股 持股比例:5.7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30,590 股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方式:集中竞价、因公司增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向为减少,无需披露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杜晓堂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林国财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鹂然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光朴"或"南通光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技电子")、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冠智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760,886 股减少至 6,830,59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7020%减少至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06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33EK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20%)、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4%)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5 楼

注: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南通光朴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控浦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7 月 23 日至 2053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739.5724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国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2013875G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模具维修;从事上述相关商品的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加坡精技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62 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53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5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鹂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L1EKX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蒋鹂然(1.9802%)、南通文行忠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8.0198%)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5 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光朴、精技电子及光冠智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控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814,190	0.5960
精技电子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81	0.0733
光冠智合	集中竞价	2023/7/31-202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5	0.0117
合计				930,296	0.68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光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2,847	4.9907	5,978,657	4.3763
精技电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5,247	0.6137	735,066	0.5381
光冠智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92	0.0976	116,867	0.0855
合计		7,760,886	5.7020	6,830,590	4.9999

注:在减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136,109,184 股变更为 136,613,184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136,109,184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按照 136,613,184 股为基数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4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并予以回复,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对应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等,核实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必要性、预计收益率以及下一步的具体计划,并充分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

回复:

(一)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 110kV 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成功送电,但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太仓市仓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截止目前尚余新建架空线路约 5.9 公里,新建电缆线路 1.2 公里,新建塔基 27 座,相关施工工作预计在 2024 年完成。基于上述实际施工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同时,因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是环沪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旨在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其定制化规格相对较高。因此,考虑到未来客户批量化定制需求,其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完备才能完全满足客户高定制及大批量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具备合理性。

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来看,募集资金投入主要为设备采购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投入约 4.6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约 2 亿元,自有资金投入约 2.6 亿元,项目土建部分已全面完工,符合机电设备安装条件。后续变电输入施工工程一旦结束,就能满足投产条件。

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未来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满足数字经济中存储、计算、传输的必要硬件条件。而"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其位于环一线城市周边的重要区位,其将依托环一线城市的核心优势,在建设"数字中国"的政策纲领下,伴随未来 AI、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工业 4.0、智能驾驶等的进一步发展,具备投建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亦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的重要一环。

因此,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率及下一步的具体计划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将该项目与前述预案涉及的同类项目临港数据中心收益进行比较,考虑到目前整体市场行情变化不大,设备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经重新论证测算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1.97%,与临港数据中心预计的收益率 11.25%相当。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配合仓能电力公司工作,协助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手续,并与其共同排除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阻碍,加紧推进电力设施的施工工作。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施工完毕后,公司将全面开展营销工作,加快"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招租,尽快落地销售订单,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达产。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募集说明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用于非主营业务。同时,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大额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的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推进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 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773,584.91 元。

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募集资金已投入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19,943.04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	15,940.85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20	4,002.1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331.37	70,331.37
	合计	141,396.46	119,377.36	90,274.41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19,943.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32,936.44 万元(包含利息)。

募投项目投入不及募集说明书预期,存在延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作为其辖区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为匹配辖区电力配置,其 110kV 变电站涉及的"庆丰变接入线路(庆申线)",根据规划设计需要部分割接给九曲变电站,由其承担部分电力负载,其中新申线、庆申线属于标准变接入线路,分别已于 2023 年 1 月及 3 月成功送电,但涉及九曲变负荷割接部分,因九曲变电站其直线距离庆丰变电站较远,根据电力部门规划,其施工需要穿越沪通铁路,整体工程还涉及沿线改造,施工周期时间较长。同时,因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是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大规模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定制化规格较高。因此,公司需在数据中心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完备的情况下才能完全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已对此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亦对该情形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不存在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公司查阅了披露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并复核了获取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公司资金账户往来情况、募投项目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经核查,相关资金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募集说明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用于非主营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大额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经自查相关资金不存在潜在合同安排或潜在限制性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应当自查前期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际去向,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及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公告,并复核了获取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清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和记账凭证及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文件等。经公司及保荐机构自查,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保荐机构各项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亦按前述监管要求在临时公告及年度报告中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实际去向,并依法依规履行了程序,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将继续好本职工作,由董事长主导,其余董事协同,做好募投项目的进展决策,并将相关工作内容及时指派给主要项目负责人,由其落实募投项目的后续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发挥经营监督的作用,确保募投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要求董事会及具体事务的执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决策计划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不会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20 亿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74,022,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1,973,774 股的 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数量:通威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20 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通威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通威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通威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通威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通威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0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424,6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424,6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81,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2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1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6,4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30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424,6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海华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公司股东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赫男、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裕太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裕太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424,6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030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73,820	6.9673%	5,573,820	0
2	李海华	4,965,420	6.2068%	4,965,420	0
3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9,560	2.7620%	2,209,560	0
4	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5401%	2,032,080	0
5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080	2.5401%	2,032,080	0
6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620	2.1770%	1,741,620	0
7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1,295,520	1.6194%	1,295,520	0
8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520	1.6194%	1,295,520	0
9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0	1.4370%	1,149,600	0
1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960	1.0887%	870,960	0
11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300	1.0166%	813,300	0
12	高赫男	720,720	0.9009%	720,720	0
13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7185%	574,800	0
14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7185%	574,800	0
15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800	0.7185%	574,800	0
合计:		26,424,600	33.0308%	26,424,6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6,424,600	12
合计	-	26,424,6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0,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0,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王靖萍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0,4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60,4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 1 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王靖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